



藥物與 工作安全健康



藥物可以治療疾病和緩解症狀，但也可能為身體帶來不良副作用，錯誤或不適當使用藥物有機會直接令健康受威脅。因此，患者在服用藥物之前，必須了解藥物的效用及副作用，並遵循醫護人員或藥劑師的指示服藥。

除了遵循指示服藥之外，患者亦應該按時服藥，不能隨意增加或減少藥物的劑量。過量服藥可能導致中毒，甚至死亡。患者不宜自行選購成藥，應該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醫護人員會先考慮到患者的個人狀況及衡量該藥物所帶來的效果和風險，繼而為患者提供最合適的治療方案。由於每個人的體質都不一樣，因此切勿服用他人經醫生處方的藥物，加上未經醫護人員診斷而胡亂服藥，可能會弄巧反拙，不但會錯過治療的最好時機，而且更有機會令身體產生副作用。此外，有些藥物對人體的中樞神經系統有一定影響，這些藥物包括咳藥水、傷風感冒藥及抗敏感藥物。服用上述藥物有機會產生副作用，因而影響患者的工作表現、減低生產力、甚至引致工傷意外，傷及自己及他人。

藥物的分類和管制

藥劑製品主要受以下的香港法例所規管，當中包括：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衛生署轄下的藥物辦公室是執行與藥物有關法例的機構，此機構執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抗生素條例》及《危險藥物條例》的規定，其職責包括發牌予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商，巡察該等商號的處所，抽取藥品樣本進行化驗，以及對違法者提出檢控，還負責監測市面的藥物、就有關藥物的不良反應報告及投訴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執行《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藥物可按主治疾病的嚴重程度及其所引致的副作用分為三大類。不同類別的藥物，需要在註冊零售商並於特定條件下銷售，其分類概述如下：

第一類：這類藥物必須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按醫生處方配售，例如降血壓藥、抗糖尿病藥和鎮靜劑，這些處方藥是用來治療嚴重疾病，不正確的劑量或使用不當，可能會危害健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一類藥物的銷售包裝上須標明「Prescription Drug 處方藥物」。

第二類：這類藥物不需要經醫生處方，但必須在註冊藥劑師指導及監督下銷售。這類藥物必須謹遵其用法和用量使用，以免危害健康。

第三類：這類藥物可以在沒有藥劑師駐守的藥房或藥行銷售，包括傷風藥、退燒藥和止痛藥。這類藥物通常用於治療或舒緩輕微病徵，副作用也較少。儘管如此，市民必須謹記，這類藥物如使用不當，也可能帶來不良副作用。如有疑問，請向醫生查詢，而不應自行胡亂用藥。

常見的藥物

傷風感冒藥

常用於治療傷風感冒的藥物，可包括：

- **止痛退燒藥：**例如亞士匹靈（Aspirin）、對乙酰氨基酚（Paracetamol）等。作用是退燒及減輕頭痛、肌肉痛等病徵。藥物會令身體發汗，有些還會刺激胃黏膜而引致胃部不適，因此適宜於飯後服用。市面上一般治療傷風感冒的成藥，多含有此類藥物的成份，因此服藥時要特別留意，倘若空腹服用太多，有可能會引致胃出血。



- **抗組織胺藥物（Antihistamines）：**作用是收乾鼻水、通鼻塞。此外，亦有抗敏感作用，可用於治療敏感性疾病，例如鼻敏感、皮膚敏感等。此類藥物可引起睡意、口渴及胃部不適等副作用。所以應多喝開水及於飯後服藥。同時，切忌飲酒及應避免駕駛或進行危險性工作；亦不可同時服用安眠藥、鎮靜劑或解痙藥。



- **咳藥水：**咳嗽是身體為清除咽喉和呼吸道內的黏液或其他刺激物而作出的自然保護反應。一般用於傷風感冒患者的止咳藥可分為鎮咳劑、祛痰劑和化痰劑三種。

抗生素

抗生素可以消滅或防止細菌生長，能醫治因細菌感染而引致的疾病，但不能醫治由病毒引起的疾病，例如傷風感冒，或非因細菌而引起的炎症。不同種類的抗生素只對不同的細菌有效，故此患者不可胡亂使用，必須對症下藥。抗生素必須經醫生處方，才可以在註冊藥房購買。



消化性潰瘍藥（腸胃藥）

治療消化性潰瘍的藥物主要分為：

- **制酸劑（Antacids）：**有中和胃酸作用，從而減弱或解除胃酸對胃壁及潰瘍部位的刺激和腐蝕程度。服用的方式包括咬碎服用的丸劑和水劑兩類。
- **抗膽鹼藥物（Anticholinergics）：**可抑制胃酸分泌、減低腸胃蠕動及解除胃痙攣的作用。
- **組織胺二型受體對抗劑（H2 Receptor Antagonist）：**一般稱為特效藥，可直接抑制胃酸的分泌。



常見的止暈、止嘔藥

常用的止暈、止嘔藥物分為：

- **抗膽索性藥物 (Anticholinergics)**：此藥抑制腦部的嘔吐中心，在防止舟車暈浪方面非常有效。
- **抗組織胺藥物 (Antihistamines)**：此藥能抑制腦部的嘔吐中心，從而減低過度活化的嘔吐反射。在防止因乘搭車船及其他原因引致的暈眩或嘔吐，都十分有效。
- **吩噻嗪類藥物 (Phenothiazines)**：此藥可防止因刺激腦部化學受體引發區引起的嘔吐反射，是最常用及最有效的止暈、止嘔藥物，可預防因放射性治療及化學療法引起的噁心和嘔吐；但對舟車暈浪則沒有效用。



纖體藥物 (減肥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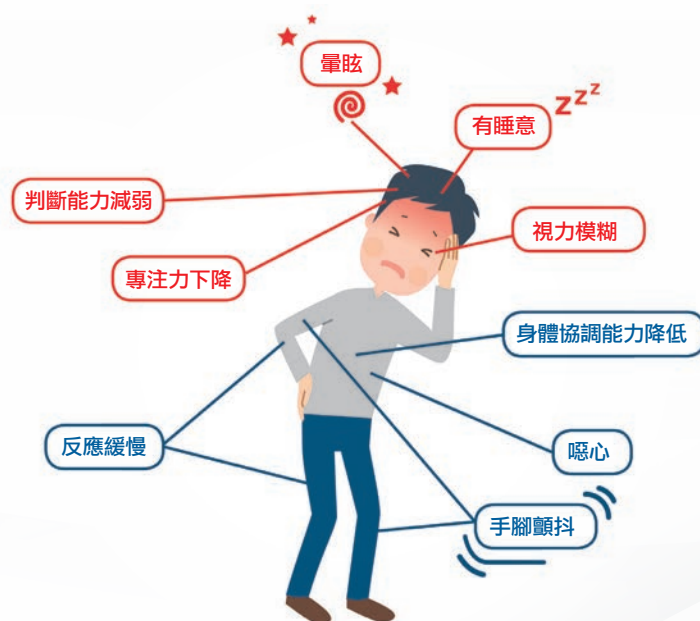
現時用於治療肥胖症的西藥一般都含有奧利司他 (Orlistat)，此成分能夠抑制胃部及胰臟所分泌的消化脂肪酵素，繼而減少食物中脂肪的分解及減低其吸收，但其副作用包括油脂大便、排便次數增加、腸胃氣脹和腹痛等。含有奧利司他的產品必須註冊為藥劑製品才能夠在香港發售，同時須在醫生處方及藥劑師監督下，方可於藥房售賣。

而另一種註冊西藥西布曲明 (Sibutramine) 亦用於治療肥胖症，但因為其有關心血管的副作用，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的註冊委員會經已自2010年11月2日起取消所有含西布曲明的產品註冊。若果有肥胖問題的人士有需要使用藥物減肥，應先諮詢醫護人員的意見，切勿自行服用未經驗証的藥物。



藥物對身體產生的副作用

藥物常見的副作用包括：



注意：若同時飲酒及服用藥物，副作用會變得更嚴重。

資料來源：勞工處《你知道酒精／藥物對工作的影響嗎？》

藥物對工作的影響

服用藥物可能令人無法有效地工作，因為藥物帶來的副作用會令患者感到疲倦及急躁，亦會增加工作的風險。加上，藥物對人體的中樞神經系統有一定的影響，令到發生事故的風險增加，當中包括：

- 面對突發事件或情況時，身體不能夠作出適當及即時的反應。
- 無法清楚地思考。
- 專注力降低、無法集中、不留意工作環境及其他同事。
- 記憶力衰退、手腳肌肉不協調。
- 容易產生情緒問題。

此外，服用藥物後帶來的副作用，會增加某些工作的危險性。高風險工作的例子包括：



毒駕及藥駕

近年，香港發生多宗毒駕及藥駕造成的嚴重交通意外，這些「道路炸彈」嚴重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有見及此，運輸署在2011年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藉此希望更有效地打擊毒駕及藥駕。條例針對六種常被濫用的「指明毒品」，包括海洛英、「K仔」、「冰」、大麻、可卡因和「搖頭丸」。任何人在上述「指明毒品」或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駕駛，而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即屬毒後或藥後駕駛，如屬首次定罪，至少取消駕駛資格六個月至五年；再次定罪，則至少取消駕駛資格二至十年，並最高可處罰款港幣25,000元及監禁三年。

僱員及僱主之間的協調

為了預防因服用藥物而引起的意外，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衷誠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僱主及僱員可參考以下建議，減低不正確服用藥物對工作場所造成的危害。

僱員須知：

- 如有需要服用藥物，應該徵詢醫護人員意見或經醫生的診斷，不應自行胡亂服藥。
- 如服用任何藥物，最好先清楚了解其副作用。
- 如服用任何藥物，應預先通知僱主，以便適當安排工作。
- 服用藥物有機會影響認知能力，應考慮暫停高風險的工作。

僱主須知：

- 擬訂清晰的有關藥物指引及政策，讓僱員明白不正確服用藥物對工作場帶來的危害。
- 如僱員需服用會影響認知能力的藥物，應暫時調離高風險的工作崗位。
- 透過職業健康培訓，加強僱員認識服用藥物對工作的影響。

結語

現時有不少機構已訂下在工作場所服用藥物的指引，令僱員及僱主更清楚明白不正確服用藥物為工作環境帶來的危害。為保障工作場所員工的職安健，實有賴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溝通及合作，從而減低因不正確服用藥物而引致的危害，為員工提供一個更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透過以下聯絡途徑，可取得更多有關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資訊：

職業安全健康局

電話：+852 2739 9377

傳真：+852 2739 9779

電郵：oshc@oshc.org.hk

網址：www.oshc.org.hk



職業安全健康局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COUNCIL